

亞洲大學教師分流升等辦法

-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3.06.23 亞洲秘字第 1030008046 號函發布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 條條文
103.11.19 亞洲秘字第 1030014517 號函發布
104.06.09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6、7、8 條條文
104.06.15 亞洲秘字第 1040007915 號函發布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附件三
105.11.11 亞洲秘字第 1050014682 號函發布
106.05.2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106.06.28 亞洲秘字第 1060009188 號函發布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修正附件三
107.05.28 亞洲秘字第 1070007548 號函發布
108.01.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8 條，修正第 2、3、4、5、6 條條文，原第 8 條條次變更
108.02.11 亞洲秘字第 1080001422 號函發布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5、6、7 條條文與附件三
108.06.05 亞洲秘字第 1080007980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亞洲大學為鼓勵教師適才適性發展其專業職能，促使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產學均衡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分流升等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消極條件：升等申請前三次，每次教師評鑑結果皆不得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
二、積極條件：升等申請前三年年平均皆達下列項目之要求：
(一)產學(含執行社會責任計畫)績效金額 5 萬元以上。
(二)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1 篇以上或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 2 篇以上。
(三)教學評量成績 3.8 以上。
- 第三條 教師分流升等之類型分為教學型、產學型、創作型及研究型等四型。
執行社會責任計畫教師得依其貢獻性質選擇列入前項四類型之一升等。
- 第四條 教學型教師升等條件如下：
一、升等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近三次教師評鑑教學類原始成績在全校副教授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曾獲本校傑出或優良教學獎；或數位課程、翻轉教學、PBL 教學等相關創新教學法、創新教材、教案或教學成果(含社會責任實踐主題)曾獲校內外優良成果獎勵或通過認證；或曾指導學生參加國際設計競賽獲獎三件以上者（國際設計競賽名單如附件一）；或曾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發明競賽獲金牌獎三件以上者（國際發明競賽名單如附件二）

二、升等副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近三次教師評鑑教學類原始成績在全校助理教授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曾獲本校傑出或優良教學獎；或數位課程、翻轉教學、PBL 教學等相關創新教學法、創新教材、教案或教學成果(含社會責任實踐主題)曾獲校內外優良成果獎勵或通過認證；或曾指導學生參加國際設計競賽獲獎兩件以上者（國際設計競賽名單如附件一）；或曾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發明競賽獲金牌獎兩件以上者（國際發明競賽名單如附件二）。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近三次教師評鑑教學類原始成績在全校講師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曾獲本校傑出或優良教學獎；或數位課程、翻轉教學、PBL 教學等相關創新教學法、創新教材、教案或教學成果(含社會責任實踐主題)曾獲校內外優良成果獎勵或通過認證；或曾指導學生參加國際設計競賽獲獎一件以上者（國際設計競賽名單如附件一）；或曾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發明競賽獲金牌獎一件以上者（國際發明競賽名單如附件二）。

第五條 產學型教師升等條件如下：

一、升等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近三次教師評鑑產學類原始成績在全校副教授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

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產學成果金額(含技轉金額、公私部門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累計 600 萬元(各學院適用)；或 300 萬元(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適用)。

二、升等副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近三次教師評鑑產學類原始成績在全校助理教授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產學成果金額(含技轉金額、公私部門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累計 500 萬元(各學院適用)；或 200 萬元(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適用)。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近三次教師評鑑產學類原始成績在全校講師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產學成果金額(含技轉金額、公私部門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累計 400 萬元(各學院適用)；或 150 萬元(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適用)。

第六條 創作型教師升等條件如下：

一、升等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近三次教師評鑑教學類或產學類原始成績在全校副教授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創作表現積分累計 9 分。創作表現積分計算方式：(1)國際級競賽前三名 6 分、國家級競賽前三名 3 分、地方級競賽前三名 1 分；(2)國際個展 6 分、全國個展 4 分、地方個展 2 分；國際聯展 2 分、全國聯展 1 分；(3)國際專利 3 分、國家專利 1 分；(4)產學合作(含公私部門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金額每 50 萬元 1 分。

二、升等副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近三次教師評鑑教學類或產學類原始成績在全校助理教授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創作表現積分累計 6 分。創作表現積分計算方式：(1)國際級競賽前三名 6 分、國家級競賽前三名 3 分、地方級競賽前三名 1 分；(2)國際個展 6 分、全國個展 4 分、地方個展 2 分；國際聯展 2 分、全國聯展 1 分；(3) 國際專利 3 分、國家專利 1 分；(4)產學合作(含公私部門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金額每 50 萬元 1 分。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近三次教師評鑑教學類或產學類原始成績在全校講師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創作表現積分累計 3 分。創作表現積分計算方式：(1)國際級競賽前三名 6 分、國家級競賽前三名 3 分、地方級競賽前三名 1 分；(2)國際個展 6 分、全國個展 4 分、地方個展 2 分；國際聯展 2 分、全國聯展 1 分；(3) 國際專利 3 分、國家專利 1 分；(4)產學合作(含公私部門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金額每 50 萬元 1 分。

第七條 研究型教師升等條件如下：

一、升等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近三次教師評鑑研究類原始成績在全校副教授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論文發表當年積分累計：人文社會專長教師 12 分；理工農專長教師 16 分；生物醫學專長教師 20 分。(論文發表積分之計算方式見附件三)。

二、升等副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近三次教師評鑑研究類原始成績在全校助理教授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論文發表當年積分累計：人文社會專長教師 8 分；理工農專長教師 12 分；生物醫學專長教師 16 分。(論文發表積分之計算方式見附件三)。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近三次教師評鑑研究類原始成績在全校助理教授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論文發表當年積分累計：人文社會專長教師 6 分；理工農專長教師 8 分；生物醫學專長教師 10 分。(論文發表積分之計算方式見附件三)

第 八 條 本校附屬醫院及校外機構合聘教師以研究升等之標準，另訂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際設計競賽名單

一、綜合設計類：

1. 德國紅點設計獎(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 日本大阪國際設計競賽(International Design Competition Osaka)	第一等
3.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DEA))	第一等
4. 德國 iF 獎(iF award)	第一等
5.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7. 英國倫敦國際獎(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8. 日本 G-Mark 設計獎(Good Design Award)	第一等
9.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第一等

二、產品設計類：

1.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第一等
3. 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第一等
4. 德國紅點設計獎(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三、平面設計類：

1.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第一等
---	-----

2.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第一等
3.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第一等
4.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第一等
5.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Bologna Children' 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第一等
7.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第一等
8.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9. 英國倫敦國際獎(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10.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Communication Arts Design and Advertising Annual Competition)	第一等
11.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Lahti Poster Biennial)	第一等
12. 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One Show Interactive)	第一等
14.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第一等
15.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NY TDC Awards)	第一等

四、數位動畫類：

1.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	-----

2. 荷蘭動畫展(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3.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4.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第一等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7. 英國倫敦國際獎(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8. 潛能創意盃(Image Cup)	第一等

五、工藝設計類：

1.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特展(TALENTE)	第一等
-------------------------------	-----

附件二

國際發明競賽名單

- 一. 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 (Moscow International Sal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rchimedes”)
- 二.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Exhibition of Inventions Geneva-Palexpo)
- 三. 法國雷平國際發明展 (Concours Lepine International Paris)
- 四.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 (Invention & New Product Exposition “INPEX”)
- 五.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 Ideas-Inventions-New Products ” IENA”)
- 六.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Seoul International Invention Fair ” SIIF”)
- 七. 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International Salon of Inventions & New Technologies)
- 八. 波蘭國際發明展 (International Warsaw Invention Show)
- 九. 克羅埃西亞 INOVA 國際發明展 (Croatian Salon of Innovations)
- 十. 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 (International Invention, Innovation & Technology Exhibition)

附件三：論文發表積分之計算方式

備註一：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論文發表累計積分之計算方式如下：

排名	積分
SCI 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之總排名或各類領域排名在前 10% (包括 10%)	6
SSCI 或 AHCI 期刊論文在期刊排名前 10% (包括 10%)	
有審查制度之專書且已出版在國際著名出版社	
SCI 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之總排名或各類領域排名在前 20% (包括 20%)	4
SSCI 或 AHCI 期刊論文在期刊排名前 20% (包括 20%)	
SCI 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之總排名或各類領域排名在前 40% (包括 40%)	3
SSCI 或 AHCI 期刊論文在期刊排名前 40% (包括 40%)	
有審查制度之專書且已出版在國內知名出版社	
SCI 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之總排名或各類領域排名在 40% 之後	2
SSCI 或 AHCI 期刊論文在期刊排名在 40% 之後	
EI index Journal	
TSSCI index Journal	
THCI、THCI-core index Journal	
有審查制度且已出版之專書論文	1
非 I 級期刊論文，但發表在具有審查制度的專業學術期刊	
EI index 的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論文	

備註二：作者積分比例計算方式：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積分 100%，第二作者積分 50%、第三作者積分 30%，第四作者以後積分 10%。

備註三：發表論文如為共同貢獻之作者序，敬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